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2〕95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免生名额分配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、本科教学质量、学科发展、以及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，具体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学院。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

1.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党政领导和2-3名教授组成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；成立

专家审核小组，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，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。

2.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，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、发展素质评价办法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。

(1)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(2)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参照学校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1〕70 号)的要求，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专家审核小组名单以附件的形式在实施办法中体现。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进行公示和执行。

(3)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，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。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、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不予推荐。

(4)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，各学院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。

(5)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，对于没有提交推免申请学生的发展素质分数，由于缺少发展素质评价分数计算的基础材料，该项按零分计算。

(6)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，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，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序。

(7) 推免生遴选，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，如果

遴选排名在后的学生，须排在该学生之前且没有被遴选学生的签字认可。

3. 符合推免条件的公费师范生，如申请推免，须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请相关学院及时提醒并予以落实。

4. 广泛宣传，将相关政策通知到学院每位老师、2023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学生。

5. 坚持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遴选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6. 各学院做好特殊事项应急处置预案，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。

三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

1. 9月9日至14日，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并进行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2. 9月14日下午5:00前，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纸质材料包括：推免生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推免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推免生承诺书（附件4）、推免生成绩单；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推免生成绩单pdf格式扫描件（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）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3. 9月15日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学院拟推荐信息并公示。

4. 9月25日前，完成推免生上报工作。推免生信息按照附件5的格式，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和监督。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：2782686，教务处电话：2780507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09）

联系电话：2780393

联系人：牛老师 王老师 周老师，邮箱：xjk@sd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

2. 推免生申请表

3.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

4. 推免生承诺书

5. 推免生名单表结构

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9 日